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92號

原告 趙淑蘭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萬陸仟玖佰陸拾貳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964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962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6,9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李文友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15 萬 2,466 元)	1	利息	14萬 9,746 元	93年9 月8日	104年 8月31 日	(10+3 58/36 5)	20%	32萬 8,866 .83元
	2	利息	15萬 2,466 元	104年 9月1 日	114年 7月13 日	(9+31 6/365)	15%	22萬 5,628 .7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0萬 6,962 元